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032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毛韋翔

住高雄市岡山區竹圍南街99號

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
乙 同上

相 對 人 丙 同上

丁 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甲、乙准予自民國114年12月15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3月14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丙、丁為兒童甲、乙之父母，丙因於甲身旁施用安非他命，丁於懷孕期間仍持續使用安非他命，致乙出生後體內殘留高濃度安非他命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12日將甲、乙緊急安置。丙、丁已於114年6月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19小時，然成效不彰，又丙、丁於113年10月14日起接受戒癮治療，惟丙、丁仍有施用毒品行為；丙於114年4月12日出監，尚有其他案件審理中，現從事鷹架搭建工作，丁於114年8月4日開始參與照顧服務員職訓課程，於10月下旬開始擔任居家服務員，2人之生活尚不穩定，甲、乙目前無適合之人可提供照顧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其等適當保護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第749號民事裁定、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真實姓名對照

01 表、戶籍資料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本院詢問丁本件安置之意
02 見，丁表示同意，有114年12月4日電話記錄可憑。審酌丙、
03 丁之戒癮成效及生活穩定度尚待評估，甲、乙目前無合適親
04 屬可提供照顧，依甲、乙之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
05 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08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俊隆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13 書記官 陳靜瑤